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品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品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捌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品瑄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將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進而向告訴人陳冠彰提出而行使之，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17時42分許、5月9日11時9分許兩次登載不實請款單並行使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私利，以登載不
02 實請款單之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受有財產上損失，而
03 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曾因侵占、
04 偽造文書之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
05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本
06 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於本
07 院審理時表示沒有調解意願並表示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附
08 之公務電話紀錄表），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以資處罰。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2次以登載不實之記帳單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為被告
13 之犯罪所得，而告訴人分別於113年3月11日13時14分許、5
14 月10日13時1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5,940元、117,958
15 元，該2筆匯款中分別之3,000元均為告訴人委任金豪公司處
16 理記帳事務之記帳費，此業據證人即金豪公司共同經營人蔡
17 佩利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113偵44621卷第97頁），並有該
18 2次被告所出具之報帳單（見113偵44621卷第33頁、第34
19 頁）可查，是本案應扣除6,000元，共計217,898元方為被告
20 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式：105,940+117,958-6,000=21
21 7,898），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2 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4621號

被 告 曾品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品瑄於民國110年7月31日起，擔任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金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豪公司）之會計，負責協助處理金豪公司記帳、報稅、客戶聯繫、代辦業務等事務，而為從事業務之人，曾品瑄與黃俊祺（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男女朋友；蔡佩利為陳冠彰之配偶，2人共同經營冠達水電工程行（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登記負責人為陳冠彰）。詎曾品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接續於113年3月7日17時42分許、同年5月9日11時9分許，將與冠達水電工程行實際應產生之營業稅（含記帳費）內容不符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5,940元、11萬7,958元之應納營業稅(含記帳費)，接續登載於其業務上所做成之「金豪記帳士事務所113.01-02月請款單」（下稱「01-02月請款單」）、「金豪記帳士事務所113.03-04月請款單」（下稱「03-04月請款單」）之電磁紀錄上，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蔡佩利而行使之，並向蔡佩利佯稱：為陳冠彰經營之冠達水電工程行應繳納之「01-02月請款單」、「03-04月請款單」單據，請匯款等語，致蔡佩利陷於錯誤，而依曾品瑄之指示，分別於113年3月11日13時14分許、同年5月10日13時14分許，匯款10萬5,940元、11萬7,958元至不知情之黃俊祺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並由曾品瑄另行提領或匯出後，供己花用一空。嗣蔡佩利向稅務機關查詢並告知陳冠彰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冠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品瑄於偵查中之自	被告坦承製作不實之「01-02

	白	月請款單」、「03-04月請款單」予告訴人蔡佩利，並向告訴人佯稱上開請款單上記載之金額為該期應繳納之金額，要求告訴人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中信帳戶內，嗣將取得款項花用一空之事實。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俊祺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中信帳戶之實際使用人係被告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蔡佩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詐騙後，依被告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內之事實。
(四)	1.告訴人提供與被告間對話紀錄、冠達水電工程行三聯式統一發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2.被告製作並提供予告訴人之「01-02月請款單」、「03-04月請款單」、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報表各1份 3.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114年2月27日函文暨檢附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報表	1.證明被告偽造「01-02月請款單」、「03-04月請款單」後，傳送予告訴人，並向告訴人佯稱：「01-02月請款單」、「03-04月請款單」為各該期應繳納金額，復要求告訴人將款項匯入中信帳戶內之事實。 2.證明被告向國稅局申報之冠達水電工程行於113年01-02月、同年03-04月之應納稅額，均與被告提供予告訴人之金額不符之事實。
(五)	同案被告黃俊祺名下中信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將

01

	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上開款項匯至中信帳戶之事實。
(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85號刑事簡易判決	證明被告曾佯以金豪企業社之名義，傳送其所偽造之營業稅繳款書予他人而遭判刑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曾品瑄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於業務上準文書登載不實後復持以行使，該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登載不實之「01-02月請款單」、「03-04月請款單」並行使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犯罪所得22萬3,898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藍巧玲